

萬那杜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:

依據1995年制定之「監察法」(Ombudsman Act 1995) 設立運作(第一任監察使於1994年7月15日派任)。法源為萬 那杜共和國憲法第61至65條及1998年制定之「監察法」 (Ombudsman Act 1998)。該公署亦為執行1998年「領袖守 則法」(Leadership Code Act 1998)之機構。

名稱:監察使公署 (Office of the Ombudsman)

二、監察使 (Ombudsman): Kalkot Mataskelekele (2012年11月 迄今)

監察使由總統與總理、國會議長、國會各黨派領袖、全國酋長會議主席、地方政府會議主席、公務員委員會及司法人員委員會主席諮商後指派。監察使須知悉、瞭解且欣賞萬那杜族群文化、傳統及價值、深具操守及能力、具備適當學術資格及公私部門經驗、政治獨立、能無私無懼履行憲法職責、且在社會享有崇高地位。監察使不得任其他公職或從政,亦不得從事營利活動。

任期:一任5年,得經再派連任。監察使倘經宣告破產、或經判刑、或經2位指定醫師證明因健康不佳或意外而失能、或經總統指派之特別法庭查有不當行為致不宜繼續任職、或經裁定違反「領袖守則法」而解職,應由總統與遴派過程所諮商之各造諮商後終止其任用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三、機關編制:

監察使公署設有監察使、陳情暨調查主任、領袖守則調查主任、律師、調查員、法務員及行政職員等約15人。上述人員主要在位於首都(Port Vila)之總部,少數在位於拉根斐爾(Luganville)之地方監察單位。

四、政府體制:議會內閣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:

監察使得基於民眾陳情或自動調查、或應部長、全國酋 長會議成員、或地方政府會議成員要求,執行下列調查功 能:

- (一)調查任何政府機關之任何作為。
- (二)調查陳情事項所呈現之行政作業瑕疵或法律瑕疵。
- (三)調查政府機關疑似歧視作業之案件。
- (四) 調查1998年7月1日以前領袖疑似違反憲法第10章(領袖守則)之案件。
- (五) 依據1998年「領袖守則法」調查1998年7月1日以後領袖 疑似違法之案件。
- (六) 應調查事項之相關各造要求進行調解 (mediation)。

監察使之職掌及功能不適用於總統、司法人員委員會、 最高法院及其他司法單位。監察使得以書面通知要求有關人 員接受檢查,或要求其提供任何資訊或文件證物。倘接獲通 知之人員未出現或拒絕出現在其面前、未提供或拒絕提供任 何資訊或文件證物,監察使得向法院申請,要求傳喚該等人 員至法院或向法院提出所要求之資訊或文件證物,法院亦得 併科該等人員罰款;此外,法院倘認所需之文件有遭銷毀之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虞,亦得就文件所存放之處所核發搜索令予監察使。

監察使執行調查時以不公開方式為之。調查報告及建議 若將列有不利於政府機關或領袖之處,監察使應在完稿前給 予後者陳訴機會;調查報告及建議送發時並應附後者之陳述 或解釋。

完成對政府機關作為之調查後,監察使倘認所調查之作 為有違憲法第63條第(2)款要求、或所調查之法律或行政 作業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作業確有瑕疵、或所調查之作業 確見歧視,而因前述作為、法律或行政作業所採取之決策允 宜予以解除效力、更改、修訂、取消、調整、或充分解釋、 或採其他特定行動,監察使應將調查之發現送交總理(倘總 理為有關機關主管)、或總理及有關機關主管。

完成對領袖行為之調查後,監察使倘認該領袖未能履行憲法第66條(1)款(公私生活作為避免利益衝突、貶損公職、操守遭疑等)或(2)款(不得假公濟私)責任、或違背其中任一項、或違反「領袖守則法」,監察使應將調查之發現連同建議送交總統、總理及該領袖(倘該領袖為執政陣營成員)、或送交總統、總理、反對黨領袖及該領袖(倘該領袖為反對陣營成員)、或送交總統、總理、該領袖及派任或督考該領袖之人員或機構(倘該領袖為非執政或反對陣營成員)。

在適當調查之後,監察使倘認宜針對調查案所涉任何人 開始進行刑法程序、或紀律行動,應將此事連同佐證文件移 送警察署長及檢察官、或公務員委員會及該等人員所屬機關 主管,惟此項權力不適用於依領袖守則法對領袖行為之調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杳。

六、陳情方式:

陳情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為之;倘係口頭提出,監察使 應儘早將之製成書面。監察使亦應適時將調查結果通知陳情 人及之前被通知該案之調查者。

七、工作成效:未載明

八、其他:

為國際監察組織(IOI)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會員。為與太平洋地區國家加強監察業務合作與交流,萬那杜監察使公署已加入「太平洋監察聯盟」(Pacific Ombudsman Alliance, POA)。